

# 2011 中華神農大帝盃宋江陣金獅陣跳鼓陣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03 月 02 日台體(三)字第 1000031866 號函辦理(競賽規程)。
- 二、依體委會 100 年 03 月 08 日體委會字第 1000053712 號函同意競賽規程存會備查辦理。

## 貳、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體育活動，培養學生終生運動之習慣，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特辦理是項活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園鄉仙隆宮管理委員會、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
-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潘孟安國會辦公室、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小、瓦礫宋江陣後援會

## 肆、活動時間及地點

時間	項目	地點
100 年 5 月 28 日 AM 08:00~17:00	宋江陣 金獅陣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隆路 51 號 屏東縣新園鄉 仙隆宮廣場
100 年 5 月 28 日 AM 08:00~17:00	舞獅 跳鼓陣	屏東縣新園鄉 仙吉國小 運動場

##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05 月 20 日止
- 二、報名地點：630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六合街 110 號  
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連絡電話：0981-157-517 黃清浩理事長  
電子郵件：huang07250921@yahoo.com.tw

陸、參賽隊象：全國縣市社區、各級學校、各獅藝社團、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柒、領隊、抽籤會議：100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屏東縣新園鄉仙隆宮辦理(不另行通知，請參賽隊伍屆時派員前往，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捌、裁判會議：訂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假屏東縣新園鄉仙隆宮舉行。

## 玖、競賽項目、組別、評分標準：

### 一、宋江陣、金獅陣項目

#### (一) 參賽內容：

1.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如龍水陣、白鶴陣、蜈蚣陣、七星陣等陣式
2. 可男女混合組隊，不分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統一為一組，但如有單項超出五隊則可組成，另有器械、拳術、個人或對練比賽，每隊皆需報名。器械、

拳術各五人次，對練三套，但不計團體成績，發個人獎狀。

3.參賽人數：20~40 人。

4.參賽時間 25~30 分鐘

(二) 評分標準：

1.陣式內容(30%)：動作與隊形設計流暢性。

2.熟練(20%)：動作敏捷、紮實及技巧

3.氣氛掌握(30%)：鑼、鈸、鼓、與陣式之配合。

4.團體精神(20%)：服裝、道具、秩序(含進退場)之掌控及造型

(三) 團體參賽時間未滿 25 分鐘或超過 30 分鐘時，扣總分三分。

個人拳術(器械)或對練參賽時間 1~3 分鐘內未滿或超過時扣總分 2 分。

## 二、跳鼓陣項目

(一) 參賽內容：

1.組別：單隊組：10 人以下(含 10 人)。比賽時間 7~10 分鐘。

2.計分方式：聲響時間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

3.扣分標準：單隊人數每超出一人扣總成績 0.5 分，多隊人數不足一人扣總成績 0.5 分。

(二) 評分標準：

1.表演內容(陣勢變化)40%。

2.鑼、鼓、鈸配合(氣氛掌握)20%。

3.動作熟練與技巧(動作敏捷、紮實)20%。

4.團隊精神(默契、服裝、道具、秩序、時間)20%。

## 三、舞獅項目〔客家獅、布家獅、台灣獅、廣東獅組、龍鳳獅組〕

(一) 報名人數及規定：

每單位註冊人數為 20 人，男女不拘，其中鼓手 1 人，旗手 6 人，鑼手 2 人，鈸手 3 人，舞獅手 4 人，每人均需出場為準。

(二) 評分標準：

1.動作內容變化 60%：動作靈活熟練佔 15%、步法俐落穩定度 15%、頭尾配合連貫 15%、氣氛掌握 15%。

2.鑼鼓配樂 10%。

3.服裝與精神 10%。

4.動作與創意 20%。

(三) 扣分標準：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1.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一分鐘內扣五分，二分鐘內扣十分，三分鐘內扣十五分，三分鐘以上者，本項目不予計算成績，如演出中止則不予計分也不計名。

2.衣物、道具掉落〔配樂樂器〕扣五分。

3.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知交換。但進行中換人，不扣分。

- 4.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5分。
- 5.如需器械〔兵器〕幫助表演請先報備，否則扣3分。
- 6.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違者扣3分。
- 7.比賽時不可用器(兵)械圍場否則評比為表演賽。
- 8.獅身附件不齊，掉落扣3分。
- 9.獅身破損扣5分。

(四) 每獅隊，分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  
單獅組、雙獅組、多獅組〔三獅以上〕等三組。

開口獅組(客家獅組、布家獅組、台灣獅組、廣東獅組、龍鳳獅組)。

(五) 比賽時間：國小組、國中組8到10分鐘，高中組、大專院校組、社會組  
10到15分鐘。

(六) 參賽要點：

- 1.報名表一經註冊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交本會註冊〕。
- 2.每對設領隊、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負責聯繫有關事宜。
- 3.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地點另函通知。
- 4.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指導教練，管理及隊員。
- 5.競賽分為舞獅組〔客家獅組、布家獅組、台灣獅組、廣東獅組、龍鳳獅組。〕
- 6.各隊謹記本會規定不得有議。
- 7.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

拾、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

- 一、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
- 二、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
- 三、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共同保持肅靜集會場整齊。
- 四、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不遲到、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即退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隊伍若為長途者請事先報備，到場再編排入場比賽。
- 五、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概不受理。
- 六、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
- 七、各隊設一管理，隨時跟檢錄組聯繫。
- 八、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領隊，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

拾壹、舞獅、宋江陣、金獅陣、跳鼓陣採用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100年審定之規則。

拾貳、程序：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抽籤會議之決議排定。

### 拾叁、獎勵：

一、各組經平均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為第一名)，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為第二名)，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為第三名)。

※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四選二..以此類推；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第二名二隊、第三名三隊。

二、依參賽成績頒發特優、優等團體獎牌乙面、團體及個人獎狀；依參賽成績頒發甲等團體及個人獎狀以茲鼓勵。有關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

三、本項成績得列為推薦體育優等學校、推甄之考試加分資格。

四、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依據大會頒發之團體成績證明書對其指導教練、領隊、管理，予以敘獎。

五、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 拾肆、申訴：

一、賽程中爭議，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各種競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拾伍、附則：

一、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以備檢察。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

拾陸、為安全起見，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本會不予代辦，

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意外責任險。大會僅提供茶水、餐飲，其餘請自備。

拾柒、本案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報請教育部給予工作人員獎勵。

拾捌、本活動業報經依教育部 100 年 03 月 02 日台體(三)字第 1000031866 號函辦理(競賽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03 月 08 日體委會字第 1000053712 號函同意備查。

## 2011 中華神農大帝盃宋江陣金獅陣跳鼓陣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獅	<input type="checkbox"/> 雙獅	<input type="checkbox"/> 多獅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獅	<input type="checkbox"/> 布家獅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獅	<input type="checkbox"/> 廣東獅	<input type="checkbox"/> 龍鳳獅	
	<input type="checkbox"/> 宋江陣(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宋江陣(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金獅陣	<input type="checkbox"/> 跳鼓陣

單位名稱		領隊	
指導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

隊員：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1.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貴單位於賽程順序表出之後聯絡承辦學校、比賽單位要在本會使用中餐請註明，以便於承辦單位準備。

★請確實填寫用餐人員。

★因各縣市政府標準而異故參加單獅、雙獅、多獅組隊員姓名請勿重複，以免喪失加分獎勵資格。